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及2018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5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58）。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1,0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872,8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